

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(部)

学工〔2021〕39号

关于举办校歌班级合唱比赛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校歌是学校办学理念、校园精神和学校特色的集中体现。近期我校创作并发布了校歌,为使广大学生尽快熟悉,传唱和推广校歌,进一步激发爱校荣校情怀,繁荣校园文化生活,学校决定于2021年12月下旬在俱乐部举办主题为“爱我科大 唱响荣光”的校歌班级合唱比赛,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校歌传唱推广工作实施方案》,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参加对象

全日制本科生班级

二、参赛要求

1、以学院为单位参赛,各学院于12月3日前报送四个班级(必须涵盖2019级、2020级、2021级学生)至学工处,由学工处抽取参赛班级,学院再从抽取的班级中组织学生参赛,学院党委副书记、辅导员随班级参赛,合唱总人数控制在70-80人。

2、合唱时间须控制在3分钟以内,学院自行制作合唱背景视频,12月20日前交学工处。

3、比赛须统一着装，队形整齐，音响伴奏清晰准确。

4、各学院须确定一名辅导员负责该项工作，名单于12月3日前报学工处。

5、有以下情况的，在总分中扣除相应分数：

(1) 副书记无故不参加扣1分；

(2) 未制作背景视频扣1分；

(3) 辅导员无故不参加每人次扣0.5分；

(4) 超时扣0.5分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本次比赛设一等奖2个，奖金1000元；二等奖3个，奖金800元；三等奖5个，奖金600元；优胜奖11个，奖金400元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比赛初定于12月27日晚上进行，为不影响正常教学，请各学院推荐该晚无课班级参赛。

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2021年11月30日